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并吸收合并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业务协同性,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化工”)收购公司及公司持股98.51%的控股子公司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云天化”)45%和55%股权。收购完成后,金鼎云天化成为云峰化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以金鼎云天化100%股权评估值24,922.38万元为转让价格。股权交易完成后,云峰化工将对金鼎云天化进行吸收合并,并注销金鼎云天化。

本次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资源管理中心的议案》。

(三)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4年7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试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三个制度进行修订。

(四)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于2024年7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4-046号公告。

(五)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4年7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兰洪刚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总经理崔周全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兰洪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兰洪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六)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4-047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兰洪刚先生简历

兰洪刚,男,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机械副总工程师;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并吸收合并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业务协同性,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化工”)收购公司及公司持股98.51%的控股子公司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云天化”)45%和55%股权。收购完成后,金鼎云天化成为云峰化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以金鼎云天化100%股权评估值24,922.38万元为转让价格。股权交易完成后,云峰化工将对金鼎云天化进行吸收合并,并注销金鼎云天化。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试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三个制度进行修订。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开招标结果,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信永中和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实际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方自维,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云天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求球,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云天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玲,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云天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和项目合伙人方自维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求球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方自维、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求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90万元,合计400万元。经公开招标选聘定价,中审众环2024年度审计费用中标价格为36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7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9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信永中和担任,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期内,信永中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实际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选聘工作通过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评定中审众环为第一中标人。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对中审众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5日 0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5日

至2024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4-040号公告、临2024-046号公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4/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传真号码:0871-64327155;联系人姓名:苏云、徐刚军。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约5.69%。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000.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净利润267,761.62万元,同比上升5.69%。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5,238.38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5.69%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7,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0,031.30万元,同比增加7.77%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761.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7,768.70万元。

(二)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1.4597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上半年,公司化肥、聚甲醛、饲钙等主要产品实现稳定盈利。公司“矿-化一体”和全产业链运营优势持续发力,保持“满负荷、快周转、防风险”的运营策略,主要生产装置保持高效运行,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有效协同,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加;发挥战略采购优势,硫磺、煤炭等主要大宗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比下降,有效对冲了产品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主要产品毛利水平保持平稳;切实加强可控费用控制,强化母子公司资金协同和管控,财务费用同比降低;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投资收益同比有所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减少4,792.92万元左右。

(三)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562.18万元到7,362.18万元,同比减少49.83%到65.96%。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669.71万元到7,169.71万元,同比减少55.75%到70.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562.18万元到7,362.18万元,同比减少49.83%到65.96%。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669.71万元到7,169.71万元,同比减少55.75%到70.5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3,909.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62.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69.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半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水泥需求疲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水泥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下降,收入及毛利率同比降低。2、报告期,公司医药产品销售下降,中间体、农药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销售价格持续走低,毛利率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的财务数据中包含了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报告期经营业绩初步测算数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最终披露的业绩数据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参股企业的财务数据对本公司实际业绩的影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408,38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尖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82324699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62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氨茶碱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3017),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双鹤”)帕利哌酮原料药收到了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0066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氨茶碱注射液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氨茶碱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Aminophyllin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0ml:0.25g(按C7H7N7(C7H7N7O7)2·2H2O计)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574202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7148
申请内容	增加规格,并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10ml:0.25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氨茶碱注射液适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心功能不全和心源性哮喘。

公司自2022年启动氨茶碱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3年5月30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6月5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7月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氨茶碱注射液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76.42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983年10月26日,Hospira,Inc. 公司的氨茶碱注射液在美国上市,上市规格包括250mg/10ml(25mg/ml)及500mg/20ml(25mg/ml),在美国具有RS(对照标准制剂)地位。原研产品未在中国进口。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2年氨茶碱注射液全球销售额3,722万美元,其中Hospira,Inc.公司产品销售额2.33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氨茶碱注射液共有44家企业(含华润双鹤),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和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10家(含华润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氨茶碱注射液销售总额为5.9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山东新华制药22.67%,陕西顿斯制药15.19%,瑞阳制药14.38%,津药和平(天津)制药8.32%,湖南尔康制药7.75%。

二、帕利哌酮原料药

(一)批件主要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帕利哌酮 英文名/拉丁名:Paliperidone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7752024
包装规格	1kg/桶;5kg/桶;10kg/桶;20kg/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帕利哌酮属于抗精神病药。用于成人及12-17岁青少年(体重≥29kg)精神分裂症的治疗。

商丘双鹤于2022年8月5日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帕利哌酮原料药的上市申请,于2022年8月18日获得CDE公示登记(登记号:Y20220000688),并于2024年7月5日通过CDE技术审评,取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帕利哌酮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帕利哌酮原料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037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目前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登记帕利哌酮原料药的企业共有7家(含商丘双鹤)。

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帕利哌酮原料药国际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氨茶碱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帕利哌酮原料药取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帕利哌酮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待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可生产销售至国内市场,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4.45元/股调整为23.45元/股,现将有关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以2024年5月27日登记的总股本118,078,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078,60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每股派息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0元/股

P0=24.45元/股

V=1.00元/股

P=P0-V=24.45元/股-1.00元/股=23.45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4.45元/股调整为23.45元/股。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4年5月7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具体内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5.00万元至-3,025.00万元之间。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至-3,300.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5.00万元至-3,025.00